

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海沧区试点区域设置规划批示函

海沧区试点办：

你区编制的《海沧区嵩屿街道主干道路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实施规划设计》，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，请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抓紧推进实施工作。

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代章)

2020年5月18日

(联系人：秦立飞 电话：5379355)